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5】证券字A-013**

**致：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10月21日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问题：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为对赌一方；（2）对赌条款是否实际履行；（3）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公司是否为对赌一方

回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张珊珊与张之洋等 2 名新入股东签署《张珊珊与张之洋等 2 名新入股东关于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张珊珊与张之洋等 2 名新入股东签署《张珊珊与张之洋等 2 名新入股东关于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之业绩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业绩补偿协议的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珊珊与张之洋等 2 名股东，公司仅为该业绩补偿的目标公司，且公司在该协议中并不以自身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故，公司不是该业绩补偿协议的对赌一方。

（2）对赌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对赌协议相关当事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定代表人，并经公司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条件未达，该业绩补偿条款未实际履行。

（3）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 ①对赌协议的履行法律后果分析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二》第四条对《业绩补偿协议》部分条款的修改，“现经甲、丙双方协商，特将《补偿协议》之“第五条补偿的实施”之内容修改为如下条款：

4.1 按照本《补偿协议》之第 4.1 款进行专项审核后，如果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甲方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目标公司未达到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补足。

甲方的补足金额=目标公司当年盈利预测数-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

4.2 依上述第 4.1 款确认甲方需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时，甲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甲、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4.3 若甲方未及时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下列方式回购丙方所受让的全部股权：

(1) 若目标公司 2015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数（700 万元净利润），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六十日内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回购丙方所受让的全部股权，并按年利率 12%的标准向丙方支付利息。

(2) 若丙方放弃因目标公司 2015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数而要求甲方回购其全部股份的权利且目标公司 2016 年亦未实现盈利预测数，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日内再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回购其全部股份，并按年利率 12%的标准向丙方支付利息。

4.4 股份回购涉及的股份数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根据以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甲方（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则丙方（公司股东张之洋、王双府）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受让的全部股权，在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公司 83.625%股份。

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现置备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的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珊珊	31,450,000.00	78.625
2	张之洋	1,100,000.00	2.75
3	王双府	900,000.00	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珊珊持有公司 78.62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限售承诺。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挂牌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股东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权力，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④股东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到公司股权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二、问题：6、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使用的问题，公司与有关第三方企业开具了无真实应付款项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其中，2013 年度，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1500 万元，已到期解付，票据贴现融资 55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000 万元，已到期解付，票据贴现融资 8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清理，并已清理完毕，此后公司未再进行票据贴现融资。

针对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出具《证明》，“凯成股份足额存入该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凯成股份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凯成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深州市公安局出具《情况说明》，“凯成股份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我局未对上述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公司追究任何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做出承诺：“保证凯成股份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凯成股份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凯成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凯成股份免受任何损失。”公司亦出具承诺，保证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该行为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的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清理，所涉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且

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相关处理行为符合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在规范经营的其它方面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栾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钱中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经办律师：\_\_\_\_\_

张祥元

2015年 11月 24日